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校友會

敬啓者：

校友校董選舉通告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法團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已於 2014 年 8 月 30 日正式成立。根據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由所有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校友會會員(下稱“校友會會員”)在香港選出的校友校董，並得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下稱“本校”)的辦學團體認可的校友會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董，該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個學年，一個學年是由第一年的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若校董的註冊日於 9 月 1 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 12 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

校友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的溝通與合作，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第 18 條內。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本人謹此向閣下等通知本校校友校董選舉(“選舉”)將於 2016 年 9 月 27 日(“選舉日”)舉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

1. 選舉日： 201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
2. 投票時間： 下午 2 時至 4 時
3. 投票地點：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禮堂
4. 空缺： 1 名「校友校董」。
5. 候選人資格： 所有候選人必須是本校或聖公會始南小學上午校之校友及已登記成為校友會會員，但不可是本校教員。
6. 投票人資格： 所有本校校友，並且是本校校友會會員均有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的校友都有均等的投票權，每位合資格的校友都有一票。
7. 提名期： 由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
8. 提名程序：
 - (a) 每位合資格的校友可簽署提名其他合資格的校友參選校友校董，並得一位合資格的校友和議，惟被提名者須於提名表上(可於校務處索取或網上下載)簽署同意參選校友校董，並在提名表上填寫不多於 100 字的個人介紹及參選抱負。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是校友及校友會會員。
 - (b) 填妥的提名表須於截止提名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4 時)或之前親身交回本校校務處轉交選舉主任。
9. 投票方法：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10. 校友校董任期： 2 個學年，由獲批註冊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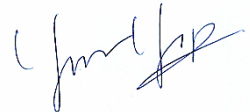
本人將於選舉日不少於七天前另行通知閣下有關有效候選人的名單(附候選人的自我介紹) 及點票與宣佈選舉結果的安排，敬請留意。

期望閣下踴躍參與是次選舉，如對選舉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5508326與盧炳山主任聯絡。

此致

各校友會會員

選舉主任：



校友會主席葉映彤謹啓

日期：2016年9月6日

附件一：提名表格

附件二：有關《教育條例》第 30 條的規定

附件三：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校友會

2016-2018 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校友校董選舉

提名表

(一) 候選人資料		近 照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職業：	電郵：		
電話(住所)：	手機：		
住 址：			
曾在本校就讀年份：由_____年，班級：_____至_____年，班級：_____			
<u>參選人的簡介：</u>			
請以100字(中文或英文)以內，介紹自己及參選抱負，以便給校友參閱，只作選舉用途。			
(二) 參選人聲明			
本人願意接受下述校友的提名與和議，決定參選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校友校董。本人容許學校校友會把本人自我介紹資料印發給投票人參閱，只作選舉用途，知悉學校及校友會將不會承擔因刊登有關候選人的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或法律責任。			
本人亦聲明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的情況。就有關情況而言，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三) 提名及和議人資料：			
姓 名	簽 署	就讀年份	聯絡電話
提名人：		由_____年，班級：_____至_____年，班級：_____	
和議人：		由_____年，班級：_____至_____年，班級：_____	

參選表格須於2016年9月14日(下午4時)或之前親身交回聖公會田灣始南小學校務處收。

有關《教育條例》第 30 條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